民法总则草案三审，哪些内容影响你我生活？

新华社北京12月19日电
记者 罗沙 杨维汉 白阳 伍岳 翟永冠

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民法总则草案19日第三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与二审稿相比，草案三审稿中哪些内容与百姓生活有关？

如何保护见义勇为行为？

关键点——新增紧急救助免责条款

内容：草案规定：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除有重大过失外，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背景：对见义勇为行为用法律形式予以鼓励和保护，是此次草案三审稿中一处颇为引人注目的改动。这就意味着，针对"救人未果反被追责"这种尴尬局面，法律终于有了说法。

但紧急救助毕竟是涉及医疗卫生等多领域的专业问题，究竟如何界定"紧急救助行为"，"重大过失"又将由谁来确定？人们依然有不少疑问。

解读：有专家认为，民法总则草案的这一规定，借鉴了其他国家的"好撒玛利亚人法"，即在紧急状态下免除无偿施救者对被救助者造成的损害。然而，"好撒玛利亚人法"在许多国家不仅要求保护救助者的合法权益，更强调公民有义务帮助遭遇困难的人，除非这样做会伤害到自身。

"紧急救助其实是一个很矛盾的问题，非专业人士很有可能出现差错。"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杨立新说，"'重大过失'应该由法律进行界定，标准是'普通人注意到了的事你没有注意'，具体情形应该由法院进行判断。"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孙宪忠认为，民法总则草案对紧急救助的免责事由只是作出一个原则性规定，但怎么样界定紧急救助、什么样的行为才属于紧急救助等问题，还有待于将来借助医疗卫生行政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来明确。

如何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和失护老人？

关键点——民政部门把监护责任"顶到前面"

内容：草案二审稿中规定，无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三审稿将该条修改为：无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背景：2015年2月，全国首例民政部门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在江苏徐州宣判。法院判决撤销案件中未成年人的父母法定监护权，并指定当地民政局为监护人。实际上，随着国家经济实力的增强和治理能力的提高，不少人认为应当强化国家监护职能，在监护人缺位时由政府民政部门及时补位。

解读：杨立新表示，虽然我国法律已经规定了民政部门的监护职责，但此前却有做得不到位的地方。民法总则草案的这一修改，将促使民政部门真正担负起监护人的职责，承担监护监督责任。此外，这个修改一旦落实成为法律，也要民政部门切实履职才能起到效果。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崔建远认为，从社会分工以及对被监护人的了解熟悉程度等角度看，一般情况下应优先考虑近亲属、村委会和居委会的监护职责，但在监护人无法确认或难以确认的情况下，民政部门有义务承担"兜底"责任。

"比如在保护失去独立生活能力的老人这一方面，目前居委会、村委会等组织起到了一定作用，但总体来看作用仍然比较小。从未来着想，由政府主导的养老院应发挥更大力量，因此让民政部门来承担相应监护职责是符合我国实际的。"孙宪忠说。

如何规范监护人资格恢复？

关键点——对未成年人故意犯罪的监护人资格不能恢复

内容：对于未成年人父母的监护人资格被撤销后如何恢复的规定，三审稿相比二审稿增加了限制条件。三审稿规定：被监护人的父母或者子女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除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之外，确有悔改情形的，经其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在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视情况恢复其监护人资格。

背景：目前，我国反家暴法及多地的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均对监护人资格的撤销作出了规定，民法总则草案在此基础上提出视情况恢复被撤销的监护人资格。对此，不少专家指出，对未成年人父母监护人资格的恢复应当有限制。在对未成年人有性侵害、严重虐待等故意犯罪的情况下，监护人资格不能恢复。

解读："有些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侵犯行为是可以原谅的，比如父母管教不当等。很多情况下，被监护人本人主动原谅的意愿也很强烈。"孙宪忠说，"但故意犯罪是一种对被监护人身体、心理的严重伤害，从实际情况看，不让这部分人恢复监护资格是符合现实需要的。"

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王利明认为，在恢复监护人资格的问题上，要辩证看待"尊重被监护人意愿"，"对被监护人的意愿应该有第三方的客观判断，从而更大限度地保障未成年人的利益。"

如何保护动产和不动产被征收征用者权益

关键点——给予公平合理补偿

内容：草案三审稿对公民因征收、征用而获得补偿的权利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其中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征用不动产或者动产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背景：今年11月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提出，要完善财产征收征用制度。遵循及时合理补偿原则，完善国家补偿制度，进一步明确补偿的范围、形式和标准，给予被征收征用者公平合理补偿。

解读：孙宪忠认为，民法总则草案的这一修改，与物权法已有的相关规定含义一致，也是落实中央关于保护产权的意见，体现了保护人民权利的思想。

"相比物权法里的'足额'补偿，民法总则草案表述的'公平合理'补偿要更加明确一些。将这种补偿上升到民法总则高度，也将让其在整个民事法律的地位得到提升。"杨立新说。

如何促进基层治理和经济发展？

关键点——规定村委会居委会属于"特别法人"

内容：与二审稿相比，草案三审稿增加了一节"特别法人"。其中规定，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

背景：全国人大法律委副主任委员李适时表示，机关法人在设立依据、目的、职能和责任最终承担上均与其他法人存在较大差别；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设立、变更和终止，管理的财产性质，成员的加入和退出，承担的职能等都有其特殊性；合作经济组织既具有公益性质或者互益性，又具有盈利性。对这些法人单独设立一种法人类别，有利于其更好地参与民事生活，也有利于保护其成员和与其进行民事活动的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解读：孙宪忠认为，机关法人等是依据宪法和行政法成立的，不属于民法的传统理论体系，因此设立"特别法人"还存在法理解释的问题；"特别法人"和整个法人制度体系应如何协调，也需要法律来进一步细化确认。"但不管怎么说，这个规定对这些机构组织设立、变更、终止以及进一步开展民事活动建立了良好基础，对整个法治国家的推进有着重大意义。"

此外，继草案二审稿赋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资格后，三审稿进一步明确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崔建远表示，明确居委会、村委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后，就可以赋予其一些相关职能，这有助于促进基层治理和经济发展。

"这样的规定可以进一步规范基层组织的治理结构，保障农民的成员权，也就是作为集体一员的权力。"王利明说，"将来处理相关问题，就有法律依据了。"

特别关注

电子商务立法草案六大焦点解析

新华社北京12月19日电
记者 于佳欣 李亚红 高亢

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这是我国第一部电商领域的综合性法律。

一直以来，立法滞后和监管空白让电商发展面临诸多矛盾和问题。围绕网购消费者如何维权、个人隐私如何保护、电商征税如何规定等问题，记者梳理了首部电商法草案的六大焦点。

微商、网约车算不算规范对象？

根据草案，电商法中所指的电子商务，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进行商品交易或者服务交易的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对商品交易或者服务交易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全国人大财经委调研室副主任施禹之指出，这里的经营活动一般指以营利为目的的持续性业务活动。如果自然人利用网络出售二手物品、闲置物品和自产农产品，属于偶然行为、不具有持续性的，不适用这一法律。

业内人士认为，从广义来看，在线保险、网上证券交易、网约车等属于通过互联网进行服务交易的经营活动。但金融服务因有其特殊性，不是本法规范的重点，参照行业专门法律。

"炒信"之风能否就此刹住？

刷单不仅误导消费者，也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对行业的整体信誉损害极大。前不久，国家发改委等多个部委邀请8家互联网公司，共同签署《反"炒信"信息共享协议书》，专门打击网络"炒信"行为。

草案规定，不得实施损害电子商务信用评价的行为，包括以虚构交易、删除不利评价、有偿或者以其他条件换取有利评价的形式，为自己或他人提升商业信誉，以及发布不实信用评价信息等。

"刷单目前主要由交易平台依据自身制定的交易规则去治理，而工商部门因缺少技术优势，难以及时发现证据。"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政策法律委员会副主任阿拉木斯说，这次以立法的形式对炒信行为进行了禁止，有利于进一步明确炒信行为的法律责任，规范电商的经营活动。

消费者权益"保护门"能否打开？

买到假货投诉无门，找平台还是找企业？网购商品延迟送达怎么办？消费维权成为网购消费者的心头之痛。

草案中有多个章节和条款提出消费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章节提出"先行赔付""保证金"等条款，要求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电商第三方平台不能提供平台内经营者真实信息的，消费者可以要求第三方平台先行赔偿。电商平台与经营者协议设立消费者权益保证金，作为服务担保机制的一部分。另外，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章节还对平台的责任和义务作了专门规定。

草案还鼓励建立电商在线争议解决机制。阿拉木斯指出，这是与国际接轨的做法。不少电商交易属于跨地域、小金额，一旦发生纠纷，到异地诉讼成本高、效率低，通过这一机制能更加高效便捷地处理纠纷。

信息泄露被"精准诈骗"如何防止？

近日，"京东数据疑似外泄"引起热议，折射出公众对个人信息安全的担忧。网上商城用户信息与其他类型网站不同，下单时要填写顾客的手机号码、地址等真实信息，甚至涉及银行卡等。不法分子一旦拿到这些信息，就很有可能进行"精准诈骗"。

电子商务法草案提出，电子商务经营者要建立制度提升技术手段，防止信息泄露、丢失、毁损，确保电子商务数据信息安全；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用户个人信息泄露、丢失、毁损时，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先要治理个人信息的非法交易，让参与倒卖个人信息的各个环节承担责任。"商务部经贸政策咨询委员会委员荆林波说，这一规定可谓抓住了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牛鼻子"。

网上开店怎么征税？

与实体店铺相比，网络购物"不开发票，不交税"几乎是一种潜规则。目前，大型的B2C网站整体比较规范，偷税概率低，但部分B2C、C2C模式的商家仍然不交税。

出现不交税问题的核心在于，监管部门没有掌握一些电商平台以及平台上注册企业的相关数据。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谢波峰指出，有关部门从平台根本拿不到网络交易的真实数据，相关政策也就无从谈起。

电子商务法草案规定，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电子商务经营主体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出具纸质发票或者电子发票。

网店经营者和电商专家建议，电商征税不应该"一刀切"，要区分哪些是经营性行为，哪些是非经营性行为，比如有人偶尔在网上卖自己的产品也要求办工商登记交税就不合适，可以考虑根据交易规模和频次，制定交税标准。

规范第三方平台能否带来放心购？

据统计，通过第三方平台达成的交易占目前网络零售市场规模的九成。然而，当前的网购乱象多数是由于电商平台制假售假、销售违禁物品。

根据电子商务法草案，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应对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进行检查监控，发现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销售禁止交易的商品服务等，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

当前，绝大多数电商平台要求对经营者信息进行登记，但微商这方面规范很不完善，如何调整和规范需要进一步细化相关规定。海川汇国际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苗玉瑞说，应建立完善的监管、追究机制，明确罚则和责任追究流程。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甲控材料（第九批商品混凝土）供应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项目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设计[2016]33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甲控材料（第九批商品混凝土）供应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址：宁波市。
2.2 工程规模：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招标公告。
2.3 招标范围：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招标公告。
2.4 计划供货时间：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招标公告。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等规定。
2.6 标段划分：2个，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招标公告。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资格条件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招标公告。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12月16日到2017年1月10日16:00（北京时间，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6年12月23日12:00时前（北京时间）；提问截止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将不予受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提问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3 其余内容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招标公告。
5.投标保证金
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招标公告。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1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大厅指示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柯宁、黄国祥
电话：0574-83884587、0574-83884591
招标代理人：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斌武、余晓勤
电话：0574-88358232、0574-88358252

信息广场 可以微信下单啦！
接待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7:30
接待处：宁波市灵桥路768号 宁波日报广告部
咨询电话：87682193
微信号：NBRBXXGC QQ：3056057187

遗失启事

遗失商业险保险单，车牌浙B6XT52，保单号ANIB960Y1416B002311X，声明作废。 **杨良锋**

遗失公章一枚（3302120307179），声明作废。
宁波景航置业有限公司

遗失出租汽车客运从业人员资格证，证件号330214000269，声明作废。 **郑广平**

遗失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8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82J1T4D，声明作废。
宁波景航置业有限公司

遗失中国人民解放军医疗门诊收费票据（161220628706），声明作废。 **朱启兵**

遗失浙江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1550086824），金额768.52元，声明作废。 **林滟**

遗失浙江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1550086825），金额5464.93元，声明作废。 **林滟**

遗失宁波中海海兴置业有限公司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自开）一张，发票号00040708，金额115000元，声明作废。 **顾骁宇**

遗失宁波中海海兴置业有限公司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自开）一张，发票号01068289，金额502000元，声明作废。 **杨天明、吕玲玲**

遗失开户许可证副本，核准号Z3320000603202，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繁景支行，声明作废。
宁波市福利企业管理办公室

遗失购房合同，合同编号2014056300277，地址：恒威君尚城12幢804室，声明作废。 **滕衍飞、李西娥**

遗失结婚登记证，证字号J330227-2015-002554，声明作废。 **胡灿明、崔换换**

遗失宁波市海曙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注册号：零字第01276号，声明作废。
宁波海曙宇浩图书有限公司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O330059664，声明作废。 **董宇**

遗失消控证一本，职业工种：建（构）筑物消防员，鉴定等级为初级/五级，证书编号：1203000248501641，声明作废。 **陈太美**

遗失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一本，代码：50396945-4，声明作废。
宁波市鄞州恒达机塑制品厂

遗失契证，地址：镇海区骆驼街道骆兴家园37号303室，契证号：33021100200506712，声明作废。 **李文岳**

遗失税务登记证地税副本壹份，地税号33020595435036X，声明作废。
宁波市江北慈城龙江水泵配件厂

遗失灵活就业证，号码：BLQJ150110，声明作废。 **乐燕君**

遗失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发票号码：06702021，声明作废。
宁波北仑保安服务公司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O330517888，声明作废。 **程子聪**

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浙交运管许可甬字330206730080号，声明作废。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陈氏补胎店**

公告启事

清算公告

宁波海星工具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于2016年12月15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2016年12月15日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人：邵德裕 联系电话：86267649
地址：古塘丽景31幢806室 邮编：315200
宁波海星工具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得源电子软件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经总公司研究决定，决定注销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公司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宁波市北仑华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北电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成光贸易有限公司